**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**

1. **总 则**
2.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办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，增进师生感情，加强师生沟通，促进我院本科生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，我院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，现结合学校以及我院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所指“导师”，是指针对全日制本科生，以其学业为核心，兼顾生活、心理、素质等方面指导的教育工作者。
4. **组织领导与管理**
5.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，我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学办和各系系主任等组成，具体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制定、组织领导、优秀导师的评选等。
6. **导师的职责**
7. 导师是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指导教师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；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培养。
8. 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、本专业科学研究方法和前沿动态，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确立符合社会需求及自身特点的成才目标。
9.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,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学习专业技能知识，针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的选择、学习潜质的挖掘、职业生涯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。
10. 有意识、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，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活动，以培养其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。
11. 在对学生给予学业指导的同时，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品德教育，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端正就业态度，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12. 积极联系学生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心理状态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第四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**

1.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爱护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2. 了解、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，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3.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完善的知识结构，教学经验丰富，一般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。

**第五章 导师的考核及待遇**

1. 导师考核采取量化方式进行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工作由教学办统 筹组织。
2.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量及报酬，由院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确定，年终纳入教师整体分配方案。

 公共管理学院

 2016年10月25日